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采购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暂
估价材料（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暂估价材料标段
（招标编码：DZ20250427（GC）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小丽（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杰、胡桂英（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5-07-02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卷	10
-----------	----

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
暂估价材料（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暂估价材料 标段
（招标编码：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小丽（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杰、胡桂英（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5年__月__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35
1.1 招标项目概况	3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投标预备会	37
1.10 分包	37
1.11 响应和偏差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开标异议	46
6. 评标	46
6.1 评标委员会	46
6.2 评标原则	47
6.3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7.2 评标结果异议	4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8
7.4 定标	48
7.5 中标通知	48
7.6 履约保证金	48
7.7 签订合同	48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8.5 投诉	5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1. 评标方法	62
2. 评审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3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5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66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67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8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69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70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71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72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73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74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7
1. 一般约定	77
1.1 词语定义	77
1.2 语言文字	7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9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79
1.5 联络	80
1.6 联合体	80
1.7 转让	80

1.8	知识产权	80
1.9	保密	81
2.	合同范围	8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3.1	合同价格	81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82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82
4.1	包装	82
4.2	标记	83
4.3	运输	83
4.4	交付	83
5.	检验和验收	84
6.	相关服务	85
7.	质量保证期	85
8.	履约保证金	85
9.	保证	86
10.	违约责任	86
11.	合同的解除	87
12.	争议的解决	8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88
	一、工程名称:	88
	二、工程地点:	88
	三、交货地点:	88
	四、甲方向乙方采购工程所需路灯, 其规格、数量、单价明细如下:	88
	五、 计量及结算付款办法	89
	六、 发票涉税风险管理	89
	七、质量及验收标准:	90
	八、甲方责任	90
	九、乙方责任	91
	十、争议、违约与索赔	91
	(一) 争议解决方式:	91
	(二) 违约与索赔	92
	十一、反商业贿赂	92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92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节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 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92
	4、各方郑重提示: 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	

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92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92
十二、其它约定	92
十三、现场安全	93
十四、附则：	9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出现副本与正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93
以下无正文	93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9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5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96
第二卷	9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9
第三卷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一、投标函	10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7
三、授权委托书	10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9
五、投标保证金	110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
七、分项报价表	112
八、基本情况表	113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115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117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8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9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0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121
十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22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123
十七、相关服务计划	124
十八、其他资料	125

第一卷

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
暂估价材料（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暂估价材料 标段
（招标编码：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小丽（盖从业印章）



☐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杰、胡桂英（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5年__月__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暂估价材料(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暂估价材料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暂估价材料(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市发改审[2013]134、[2013]135、[2014]1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发改审[2013]134、[2013]135、[2014]13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标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次材料采购为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项目所在地。

2.3 招标范围及规模: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 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材料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材料包括：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服装城大道2号

邮 编：401120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 [18381490590](tel:1838149059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标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 3 栋 2 单元 1220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9081540168](tel:1908154016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 年 7 月 2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 则填写标段序号; 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 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范围的要求, 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设置的合同额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 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 用语准确无歧义。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_____ 标段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材料采购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_____（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材料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材料包括：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___市（州））（网址：_____）—“登录”—“_____”，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范围的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服装城大道 2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3814905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 ☒ 名 称：四川标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 3 栋 2 单元 122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90815401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暂估价材料(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暂估价材料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暂估价材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近/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5) 其他要求：/。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

		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

		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和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 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

		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材料（设备）单价均为不含税到场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8815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881500 元，材料（设备）单价为不含税到场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安装设备、材料数量和合同单价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 30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

	金的情形	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否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

		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

		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至 3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的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并且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部分： 16.0 分 技术部分： 24.0 分 投标报价： 60.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供货方案	8.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

				最高分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分 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 评分标准	供货周期承诺	2.0	投标人承诺提前 10 天供货得 2 分,提前 5 天供货得 1 分,提前 3 天供货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安全管理措施	6.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及有效控制措施、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 5-6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分 6 分。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及时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8.0	对应招标文件相应要求,评价服务能力的服务计划、人力物力的投入、备品备件的准备及供应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分等方面设置。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 1% 扣（不少于 0.5）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 1% 扣 1（不少于 1）分，每低 1% 扣 0.5 （不少于 0.5）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

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0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

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

收证书。

-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 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购货单位）：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达州市建设工程生产、销售、使用路灯的具体情况。甲方同意将本工程所需的路灯向乙方订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交货地点：

四、甲方向乙方采购工程所需路灯，其规格、数量、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描述	单位	暂估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备注
1	双臂LED灯	10+7m 双臂，车行道侧臂长 2m、仰角为 10°，人行道侧、仰角为 5°。灯具引上线采用 BVV-3×2.5 的绝缘套线。人行道侧 1×84W+车行道侧 1×126W (IP65)	灯具及灯杆要求： 路灯灯具采用半截光型灯具，LED 照明光源光效要求≥90lm/W，光源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灯具效率不低于 90%，功率因数不小于 0.98，色温 4000K，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h。灯具配套供应 LED 电源、驱动控制器等附件。每个灯具应设置单灯保护，84W、98W、126W、140W、154W 灯具装设 4A 熔断器。灯杆要求采用热浸锌喷	套	139					6 号路
				套	110					1 号路
				套	84					10 号路
2	双臂LED灯	10+7m 双臂，车行道侧臂长 2m、仰角为 10°，人行道侧、仰角为 5°。灯具引上线采用 BVV-3×2.5 的绝缘套线。人行道侧 1×84W+车行道侧 1×154W (IP65)		套	20					6 号路
				套	18					8、9、10 号路
3	单臂LED灯	10m 单臂，车行道侧臂长 2m、仰角为 10°。灯具引上线采用 BVV-3×2.5 的绝缘套线。车行道侧 1×98W (IP65)		套	34					8、9 号路
				套	15					7 号路

4	单臂LED灯	10m单臂，车行道侧臂长2m、仰角为10°。灯具引上线采用BVV-3×2.5的绝缘套线。车行道侧1×140W(IP65)	塑防腐，杆型采用建设单位选定的路灯样式，灯杆检修门处应有接地端子。	套	34					4号路
				套	2					5号路
5	路灯基础	路灯基础钢构件(一块预埋钢板400*400*10mm, 4个M22, L=1075mm地脚螺栓)		套	456					1号路(110套)、4号路(34套)、5、6、7、8号路(312套)
合计										

五、计量及结算付款办法

1、合同总金额暂以合同单价乘以数量计算，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双方最终以结算单价和签认的数量确定。

2、预付款、供货验收及结算付款：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乙方送货到项目部要求的指定位置，由甲方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完善的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数量的唯一有效依据。如甲方人员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完善有关手续。甲方指定验收人员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的供货结算人员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且签字完善的结算单原件作为甲乙双方支付款项的唯一有效依据。

（3）乙方按计划分批次进行物资供应，每批次甲乙双方核对供货数量并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结算金额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结算流程审批完成后支付当期结算金额的7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最终结算后调整支付比例至95%；剩余结算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到期后无息支付。

六、发票涉税风险管理

1、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2、乙方提供发票最终以国家财税部门的规定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

3、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供货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供货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

4、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相关损失等。

5、乙方提供发票为增值税发票：

（1）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供货方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乙双方单位如发生涉及税务调查等事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通知义务和配合调查义务；

（3）乙方有义务提供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便于甲方执行遵守，如因乙方疏忽提供而导致甲方涉及税务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当发生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履行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发票的义务。

（5）乙方开具的票据在送达采购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采购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分担。

（7）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污染、损坏等事项，导致发票不能进行认证抵扣，乙方有义务给甲方更换发票，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8）如乙方企业处于纳税辅导期，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发票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获得抵扣以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抵扣税款的那部分款项。

（9）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七、质量及验收标准：

1、应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物资无损坏、型号与合同要求一致，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及合同相关要求。

2、产品进场必须满足现场监理报验手续，提供质保资料等相应资料，按国家现行标准验收。

八、甲方责任

1、提供货物的供货计划。甲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时，乙方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在已发货的情况下，甲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未对乙方造成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变更需求。

2、提供材料的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结算方法、支付方法、工程大概进度等乙方应该知道的信息。

3、按时给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4、确保施工便道、场地满足供应材料的基本条件，并对乙方的供应行为积极配合。

5、负责货物的验收、质量抽检工作。

6、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7、享有对乙方的督办权。

九、乙方责任

1、乙方主动核实甲方的供货计划的准确性、真实性，妥善保管结算需要的相关资料原件。

2、按照合同约定的及时、保质、保量，确保物资送达收货点，现场需要安装的材料、设备、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工作，需要安装的产品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

3、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不按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的或履行质量不达标拒不换货的、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进行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员、材料、设备、工具等购买财产保险、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如有涉及乙方在物资装、运、安装、调试等整个供应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6、根据甲方进度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整体施工进度，不得阻碍甲方进度的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随时协助甲方、监理、总包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7、乙方如有联系人、联系方式、公司名称、账户变更等应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告知甲方则按原合同信息执行。

十、争议、违约与索赔

（一）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未得到妥善解决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同意停止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且为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

(二) 违约与索赔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供货的或供货质量不达标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进行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因一方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必须给予答复，如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已经同意对方要求。因中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八、九条约定，应赔偿甲方损失时，甲方应提供赔偿的有关证据，并在甲方知晓乙方发生违约或造成损失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若甲方未提出，则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索赔的权利。

十一、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节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其它约定

乙方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实际供货人必须与合同签订人一致，所提供发票应与供货内容一致，不得虚开票据，如有上诉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现场安全

1、卸料的收放工作由甲方负责指挥，并注意安全卸料，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甲方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坚实，警示标志明显，施工现场不具备文明施工要求条件，乙方有权拒绝供应，如甲方采取隐瞒或诱导乙方作业，对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与乙方作业时应避免交叉作业造成安全隐患，应及时避免，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在甲方现场的作业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附则：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出现副本与正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购 货 单 位	供 货 单 位
甲 方（章）：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服装城大道2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3-6035052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工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3100020719200105181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4243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政 编 码 ： 4 0 1 1 2 0	邮 政 编 码：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工程名称: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及创业产业次干道及支路建设项目。
- 2、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及其组成的全部配件为全新产品。
- 3、所提供产品要求达到现行技术、安全及消防规范要求。
- 4、报价中应含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双臂 LED 灯	10+7m 双臂,车行道侧臂长 2m 仰角为 10°,人行道侧、仰角为 5°。灯具引上线采用 BVV-3×2.5 的绝缘套线人行道侧 1×84W+车行道侧 1×126W (IP65)	灯具及灯杆要求: 路灯灯具采用半截光型灯具,LED 照明光源光效要求≥90lm/W,光源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灯具效率	套	139 (6 号路)
				套	110 (1 号路)
				套	84 (10 号路)
2	双臂 LED 灯	10+7m 双臂,车行道侧臂长 2m 仰角为 10°,人行道侧、仰角为 5°。灯具引上线采用 BVV-3×2.5 的绝缘套线人行道侧 1×84W+车行道侧 1×154W (IP65)	不低于 90%,功率因数不小于 0.98,色温 4000K,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h。灯具配套供应 LED 电源、驱动控制器等附件。每个灯具应设	套	20 (6 号路)
				套	18 (8、9、10 号路)
3	单臂 LED 灯	10m 单臂,车行道侧臂长 2m、仰角为 10°。灯具引上线采用 BVV-3×2.5 的绝缘套线。车行道侧 1×98W (IP65)	置单灯保护,84W、98W、126W、154W 灯具装设 4A 熔断器。 灯杆要求采用热浸锌喷塑防腐、壁厚≥4mm,杆型采用建设单位选定的路灯样式 (详见附件),灯杆检修门处应有接地端子。	套	34 (8、9 号路)
				套	15 (7 号路)
4	单臂 LED 灯	10m 单臂,车行道侧臂长 2m、仰角为 10°。灯具引上线采用 BVV-3×2.5 的绝缘套线。车行道侧 1×140W (IP65)		套	34 (4 号路)
				套	2 (5 号路)

5	路灯基础	路灯基础钢构件（一块预埋钢板 400*400*10mm，4 个 M22，L=1075mm 地 脚螺栓）		套	110（1 号路）
				套	34（4 号路）
				套	312（5、6、7、8 号路）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五、相关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结合路灯的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无偿对买方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路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2、路灯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间，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护保养。

3、投标人能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路灯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

4、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列出质保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费用。

5、投标人必须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優惠供应。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 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基本情况表
-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 十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七、相关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材料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 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 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 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 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 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 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 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 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 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材料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十七、相关服务计划

相关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